

证券代码：870927

证券简称：上海中兴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付玉春、韩巍、张向阳、钟政光、柏燕民作为关联董事执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交易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覆盖产品（含 WLAN 产品）、工程服务、提供劳务等	13,00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室内覆盖产品（含 WLAN 产品）、守护宝等	32,000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等	20,000
其他关联方	室内覆盖产品（含 WLAN 产品）、工程服务、守护宝、提供劳务等	2,000
合计		67,000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交易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商标使用、接受劳务等	300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交易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支持，商品采购、接受劳务等	1,000
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商品采购、接受劳务等	1,500
合计		2,800

3、关联租赁（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交易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0
合计		300

4、存放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交易额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00
合计		200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 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股份有限公司	殷一民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 8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庞胜清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 中兴大厦 A3-01、A3-02	有限责任公司	韩凌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港合作区前湾一 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韦在胜

（二）关联关系

-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2、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3、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兴

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4、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兴九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ZTE(H.K.)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ZTE CZECH, sr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关联之公司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监事关联之公司
ZTE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ZTE Istanbul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and Trading Ltd. C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预测，公司在 2018 年度拟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室内覆盖产品（含 WLAN 产品）、守护宝产品，提供工程服务和其他劳务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 67,000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技术支持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 2,800 万元人民币；关联租赁费用预计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存放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利息收入预计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